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需要以 2026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海奥兰”）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4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氢美”）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富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华通”）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郑梓豪先生控制的企业 202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 63,909.57 万元。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64,656.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二)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 拟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旺氢能源”)、山西大华通及郑梓豪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214.73 万元。增加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2,870.79 万元。

关联董事郑梓微、郑梓豪、马小龙、郝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2,114.74 万元。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原预计额度及新增后的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服务、接受劳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130.11	0.00	130.11	38.68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70.75	0.00	70.75	9.43

务		采购燃料及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32.30	0.00	32.30	6.76
		采购其他商品及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73.11	0.00	73.11	9.19
	盛世富源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 LNG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47,377.84	0.00	47,377.84	9,506.05
	山西郑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5,777.10	913.50	6,690.60	1,142.78
		采购电力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202.00	27.00	229.00	58.66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524.96	6.00	530.96	49.44
	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引流及客户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0.00	60.91	60.91	0.00
	小计	-	-	54,188.17	1,007.41	55,195.58	10,820.9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服务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616.38	0.00	616.38	276.34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 LNG 并提供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220.98	12.45	233.43	73.90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533.21	0.60	533.81	124.94
	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氢气并提供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19.20	0.00	19.20	5.83
		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544.90	0.00	544.90	207.62
	山西拓源		以市场公	1,000.00	0.00	1,000.00	491.50

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允价格为基础					
山西大华通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 LNG 并提供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52.61	13.93	66.54	18.26	
	销售氢气并提供加注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7,027.50	1,087.50	8,115.00	1,351.42	
	提供充电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378.00	0.00	378.00	0.00	
盛世富源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咨询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10.00	0.00	10.00	0.65	
郑梓豪控制的企业	销售 LNG、氢气并提供加注服务及其他商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65.11	2.00	67.11	23.63	
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LNG、氢气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0	6,090.85	6,090.85	0.00	
小计	-	-	10,467.89	7,207.33	17,675.22	2,574.09	

注：①以上 2026 年 1-4 月发生金额所涉数据未经审计，为含税金额。

②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焦化”）、山西拓源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为鹏飞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③盛世富源为鹏飞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告中未列入鹏飞集团控制的企业，单列为盛世富源；郑旺氢能源为盛世富源全资子公司，为鹏飞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告中列入“盛世富源控制的企业”；

④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简能源”）、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至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盛世富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山西大华通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郑梓豪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为鹏飞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盛世富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山西大华通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郑梓豪先生控制的企业，故对其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式，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服务、接受劳务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相关服务	114.13	145.06	-21.32%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 年年度报告》
	鹏飞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17.72	10.78	64.38%	
		采购相关服务	8.14	121.89	-93.31%	
		采购燃料	20.91	53.45	-60.88%	
		采购其他商品或服务	30.21	36.92	-18.17%	
		采购运输服务	271.66	1,217.91	-77.69%	
	盛世富源及其控股企业	采购 LNG、氢气等商品	34,150.31	55,336.82	-38.29%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351.28	235.91	48.90%	
小计	-	34,964.36	57,158.74	-38.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劳务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品销售及相服务	689.52	854.31	-19.29%	
	鹏飞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 LNG、氢气、其他商品或服务	6,389.75	8,331.56	-23.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盛世富源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 LNG	9.63	53.55	-82.02%	
	郑梓豪控制的企业	销售 LNG、氢气等商品	61.48	137.46	-55.27%	
	小计	-	7,150.38	9,376.88	-23.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需求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 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L9TTRX6
- （3）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梧桐镇南姚村
- （4）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 （5）法定代表人：常成
- （6）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盛世富源持有其 100% 股权，为盛世富源全资子公司。

(10) 关联关系：郑旺氢能源为盛世富源全资子公司，鹏飞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郑旺氢能源为公司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郑旺氢能源资产总额为 65,777.45 万元，净资产为 29,428.7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268.51 万元，净利润为 885.05 万元（未经审计）。

2、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M83B000

(3)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6-1 室

(4)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5) 法定代表人：郑梓豪

(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郑梓豪持有其 80% 股权，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 的股权。

(10) 关联关系：至简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简能源资产总额为 3,801.20 万元，净资产为 3,188.26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30.82 万元，净利润为 117.78 万元（未经审计）。

3、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EA13BU06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03-9

(4)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5) 法定代表人：廉涛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贸易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

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检业务；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至简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为至简能源全资子公司。郑梓豪间接持有其 80% 股权，天津至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关联关系：天津至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天津至简资产总额为 21.82 万元，净资产为 -29.69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净利润为 -38.39 万元（未经审计）。

4、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KX8656Y

（3）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下栅村

（4）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5）法定代表人：马小龙

（6）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马小龙先生同时担任鹏飞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间接持有鹏飞集团 23%股权、董事长郑梓微间接持有鹏飞集团 23%股权的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鹏飞集团为公司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鹏飞集团资产总额为 2,168,053.55 万元,净资产为 505,512.9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6,550.33 万元,净利润为-1,385.57 万元(未经审计)。

5、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L1G697R

(3)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下栅村

(4)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5)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6)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结构：山西鹏飞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山西鹏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鹏飞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鹏飞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关联关系：鹏飞焦化为鹏飞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鹏飞焦化为公司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鹏飞焦化资产总额为 414,286.05 万元，净资产为 169,366.47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0,075.40 万元，净利润为 134.19 万元（未经审计）。

6、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7XBAHXH

(3)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梧桐镇南姚村（鹏飞焦化厂南侧综合办公楼）

(4)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5) 法定代表人：郝冠兵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报废机动车回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紧急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山西鹏飞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 关联关系：山西大华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间接持有 23% 股权、董事长郑梓微间接持有 23% 股权的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山西大华通为公司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西大华通资产总额为 51,193.00 万元，净资产为 3,308.22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066.78 万元，净利润为-533.35 万元（未经审计）。

7、郑梓豪，身份证号：1423011997*****，住所：山西省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郑梓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

正常，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旺氢能源、鹏飞集团、鹏飞焦化、山西大华通、至简能源、天津至简及郑梓豪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据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了对鹏飞集团所持有的西王屯综合能源站（简称“西王屯站”）相关资产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西王屯站日常运营的切实需求及经营效率的优化考量，拟向关联方郑旺氢能源、至简能源等关联方采购氢气、电力服务及技术服务；同时，西王屯站也为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山西大华通及其控制的企业、郑梓豪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 LNG、氢气加注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西王屯站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其氢气采购与加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系目前该区域内的氢气供应与氢能源汽车运营企业主要为鹏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由于氢气应用市场目前仍处于示范阶段，市场需求相对有限，且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因此，西王屯站作为该区域内的关键氢气加注设施，其运营需要与当地的氢能源汽车运营企业紧密合作，以确保设施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的逐步拓展。与鹏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西王屯站运营的稳定性和推动氢能的应用示范以及市场推广。

2、天津至简于 2026 年取得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许可，平台现已集聚 20 家以上物流承运商，业务链路涵盖运单管理、能源加注及支付结算等环节，生态闭环成熟完善。基于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燃料”）拟与天津至简开展深度业务协同：天津至简依托其网络货运平台资源，将平台内的第三方物流车队客户引流至聚能新燃料旗下综合能源站；聚能新燃料的实际交易对象为第三方客户，向其销售 LNG、氢气等能源产品并提供加注及充电等服务，相关收入由天津至简向第三方客户开具发票并结算，预计通过天津至简的网络货运平台产生能源销售及加注服务销售额约 6,090.85 万元；同时为获取客户及维护服务，聚能新燃料将按销售额 1% 的比例向天津至简支付引流

服务费，预计形成关联采购额约 60.91 万元。本次合作有助于聚能新燃料借助天津至简网络货运平台的稳定物流车队资源，快速导入优质客户，拓宽 LNG、氢气等能源业务销售渠道，在提升营收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的同時有效降低站点拓客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打通货运物流与能源加注的协同链路，完善公司能源业务上下游布局，增强整体业务的协同性与盈利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需要以 2026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